

枣庄市人民政府

枣政字〔2020〕22号

枣庄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优化老年人优待政策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人民政府，枣庄高新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老年人优待政策的通知》（鲁政字〔2020〕240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进一步优化老年人优待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优待对象

我市及市外来枣的60周岁（含60周岁）以上老年人，不分国籍、不分地域，一律享受本通知规定的优待政策。

二、优待方式

老年人凭居民身份证、老年人电子优待证（2021年推行）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、护照和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颁发的老年人优待证中任何一种有效证件，享受本通知规定的老年人优待政策，实现各区（市）互认、市内通用。

三、优待内容

（一）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（市和各区〈市〉各类公共交通运营车辆以及所有 BRT 线路）。（市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区〈市〉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半价乘坐政府投资建设的国有景区内的观光车、缆车等代步工具。（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区〈市〉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优先就诊、化验、检查、交费、取药，需要住院的，优先安排住院；市外老年人来枣旅行期间突发疾病的，医疗机构提供急诊“绿色通道”。（市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区〈市〉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四）政府兴办或支持的公园、景点免购门票；社会力量兴办的公园、景点，对 65 岁以上老年人免门票费，60—64 岁老年人实行门票半价优惠。（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林业和绿化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区〈市〉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五）免费进入公共文化馆、图书馆、博物馆、科技馆、美

术馆、展览馆、纪念馆等场所。（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科协、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区〈市〉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六）按照时段免费或半价进入政府兴办或支持的公共体育健身场所健身。（市体育局、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区〈市〉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区（市）人民政府及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把完善老年人优待政策作为改善人民生活品质、提升民生福祉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举措，强化统筹协调，完善配套措施，确保各项优待政策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压实工作责任。各区（市）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，确保老年人优待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。市卫生健康委要发挥指导作用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体育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林业和绿化局、市科协要按照职责分别抓好优待政策落实。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体育局等部门要细化优待标准，明确老年人免费乘坐的公共交通线路、享受门票减免政策的景区、享受观光车缆车等代步工具半价的景区、享受免费或半价的公共体育健身场所，并在官方网站和景区、场馆入口等处向社会公布。

（三）加大经费投入。市财政局和各区（市）政府要做好有关经费保障工作，并根据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政策调整情

况、景点门票以及景区内的观光车、缆车等代步工具的优待减免情况，给予适当支持。

（四）确保政策落实。具体承担优待服务的单位和场所，要按照惠民利民、简便易行、全市互认的原则，根据老年人的特点，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，提高工作效率，增强为老服务意识，提高服务质量；要在显著位置设置老年人优先、优惠及免费的公示牌，确保老年人能够便利、快捷享受有关优待政策。

（五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各区（市）、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宣传媒介，广泛宣传优待政策、落实措施和敬老爱老助老先进典型，营造优待老年人的良好氛围。

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枣庄市人民政府

2020 年 12 月 2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有关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察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枣庄军分区战备建设处。

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27 日印发
